**附件2：**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管理办法》**

**主要修改事项的说明**

1、工业产权。根据高职院校科研创新服务的应用型导向及我校的专业设置与发展方向，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等我国法律保护范围的工业产权成果纳入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2、论文发表。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及高职院校科研创新服务的应用型导向，将高端论文科研工作量计分调低，SCI不在分区计算科研工作量。根据教师的反馈意见和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将刊登在期刊、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改为“版面不少于2整页”。

3、教材出版。根据教师的反馈意见，教材由原来的只计第一主编科研工作量分值，改为“如有多个主编、副主编，按署名次序加权计分”。

4、专利工作。（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明确提出：“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并要求“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这项规定，我校将在7月1日全部取消对专利申请环节的资助，对于专利申请计B类科研工作量分值。（2）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科研工作量计分向转化环节倾斜。（3）根据“双高”建设任务及专利工作发展趋向，增加了国际专利科研工作量计分。

5、科研项目。为了提高教师申报纵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对市局级及以上校外竞争性科研项目分限额申报和非限额申报的分别给主持人计不同的科研工作量，并适当提高了科研项目立项的科研工作量计分。同时，针对我校科研项目不验收、不结题的突出情况，对不结题或不按时结题者扣回科研工作量分值。

6、成果鉴定。科研成果鉴定通常是科技进步奖的必备前提，而成果鉴定又需要有一定的经费支出，为此，将科研成果鉴定纳入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7、技术转让。增加了技术秘密转让的相关规定。

8、艺术创作。根据现有艺术创作成果的变化，修订了作品参展及个人画展的科研工作量计分相关规定。

9、成果署名。根据“双高”建设的需要，增加了有关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署名人的相关规定，将此种情形的专利授权、技术转让、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平台获批、研究成果批示等纳入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10、计分类型。将科研工作量的两种类型拓展为A、B、C三种类型，规定了不同类型的计分范围和工作量应用范围，并同时修订了多人合作成果的计分方式。教材、教学成果奖等教务处已给予较大力度的直接奖励，科研考核类型归为B类工作量。

11、考核对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退居二线的中层及以上干部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

12、结果应用。根据教职工考核的需要，规定了教师个人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在年度考核及其他考核中分值认定问题，此条仅供相关部门参考。

13、先进评选。根据“双高”建设的需要，修订了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